

列印時間：107/09/20 09:2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09/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聯絡人	邱國雄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klcz@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900003
	標案名稱	107年度電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1 - 氣體產生器; 蒸餾設備; 冷凍及空調設備; 過濾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3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33,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7/09/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9/26 10:30										
開標時間	107/09/26 15: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七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15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之日起60日曆天內安裝測試完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凡政府登記合格之冷凍空調業或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具有冷凍空調系統裝修工程項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 投標廠商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冷凍空調業或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具有冷凍空調系統裝修工程項目。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廠商切結書（正本）。 6、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td> <td>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